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99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100年5月31日(星期二)下午2時整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詹學務長惠登

記錄：蔡明施

出席(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詳見pp. 5)

參、各組工作報告(詳見 pp. 6-15)

肆、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本校「學生圓夢助學金辦法」第二條、第七條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次修正條次為修正第二條、第七條，以明確獎助名額，以及修正評審委員會之組成。
- 二、於本次會議審議前，業經本校 99 年度博碩士獎學金申請等評審會議，同意修正，並附經核定之會議紀錄影本及修正草案【附件一 pp. 16】。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序號	修訂條文	原訂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獎助名額：本助學金名額以十五名為原則。	獎助名額：本助學金名額暫定十五名。	為明確獎助名額
第七條	審核：本助學金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聘請各學院院長或學院代表 1 人及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組成評審委員會。委員會得依實際審查狀況調整助學金給付之額度及名額。	審核：本助學金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聘請五院院長或學院代表 1 人及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組成評審委員會。委員會得依實際審查狀況調整助學金給付之額度及名額。	修正評審委員會之組成

辦法：本案經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案由：有關「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獎懲規定」部分規定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茲因100年1月17日公布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六八四號解釋文，賦予學生提起救濟的權利，主張權利受侵害之大學生可對學校提起行政訴訟，為減少爭端，應重新審檢校規是否有不合時宜、需要修改之處。
- 二、訂定學生獎懲規定「宜」注意事項：
  - (一) 獎懲規定須符合法律原則：法律優位原則、法律保留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信賴保護原則、比例原則、平等原則、正當法律程序等。
  - (二) 懲處規定應避免法義不清，如：有損校譽、行為不檢、其他…。
  - (三) 檢視是否違反比例原則（即手段與目的是否合乎比例），並應避免法律不當連結。
- 三、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各機關發布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本規定之名稱，依性質擬修正為「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 四、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二) 【pp. 17】

辦法：如經審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並依相關程序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議：第二條條文整併入第一條，其後之條次依序調整，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依據本校住宿辦法第七章第二十一條，制定「學生宿舍住宿生生活規範記點實施辦法（草案）」(如附件三) 【pp. 29】，請審議。

說明：

- 一、新宿舍於98學年度啟用後，校內住宿人數倍增，相關違規或影響住宿安全等案件量伴隨增加，為達有效管理進而維護住宿生生活權益、提升住宿品質，本組與學生宿舍自治會討論擬訂本辦法，並經由問卷調查現有住宿生意見參酌調整，希以本辦法輔助本校「住宿辦法」，更明確規範住宿團體生活之準則。
- 二、本辦法經99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授權爾後修正事宜由學生事務處召集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及相關代表出席，修正意見通過後，陳請學務長核定後實施。

辦法：審議通過後，簽請學務長核定，公告於100學年度實施。

決議：

- 一、本規定名稱修正為「學生宿舍住宿生生活規範記點施行細則」，條文中「本辦法」修正為「本細則」。

- 二、第十點修正為「本細則由學生事務處召集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及相關代表開會審議，並報請學生事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修正本校「學生住宿辦法」，請審議。

說明：因應宿舍現況修正本住宿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等條文（詳如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四pp. 35）。

辦法：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

決議：第五條第五款之「核發門禁權限」修正為「核准門禁權限」、第二十條第十七款及第二十一條之「學生宿舍住宿生生活規範記點實施辦法」條正為「學生宿舍住宿生生活規範記點施行細則」，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美術學系同學(○○○)定期評估報告案，請審議。

說明：

- 一、○同學因違反校規，業經 99 年 6 月 1 日學生事務會議議決並簽陳校長核定「定期停學一學年(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另要求○同學必需定期接受諮商輔導與治療，每半年評估 1 次，決定其是否可以復學」
- 二、於 99 年 12 月 21 日業已進行第一次半年評估，評估內容包括：學生諮商輔導與就診情形，停學期間生活適應等了解。
- 三、○同學自 99 年 9 月起每週定期到校接受諮商輔導，期間除因病請假 6 次外，截至目前為止共接受 30 次諮商輔導，與 10 次身心科門診服藥治療。
- 四、於 100 年 5 月 23 日由學務長、美術學院院長、系主任、導師、諮商中心主任、本校諮商心理師、個案管理諮商心理師、軍訓室主任、生輔組組長、張凱理醫師(請假-另行出具書面說明)，召開期末定期評估討論會，並請學生本人暨家長到場陳述意見。
- 五、該會經與會人員參酌諮商心理師、醫師之意見，並與孫同學及其家長晤談結果，作成下列決議：
  - (一)於定期停學期滿後，同意復學，惟在學期間應每週到校接受諮商輔導並持續依醫囑就醫。
  - (二)適時提醒○同學有關定期停學期滿後，本校獎懲規定第十七條之應注意事項，另依程序續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六

提案單位：劇場設計學系

案由：為提報劇場設計學系四年級胡皓恩大功獎勵乙次，請審議。

說明：

- 一、布拉格國際舞台美術、劇場建築與劇場設計四年展(Prague Quadrennial，簡稱PQ)，屬於劇場設計領域大型的國際性聯展，其規模之大，參與國家與人數之多，入選競賽作品素質之高，廣受世界各國的肯定，故此活動遂成了世界劇場人的奧林匹克盛會。
- 二、劇場設計學系四年級胡皓恩同學，在主修教師楊金源老師鼓勵與指導之下，報名參加PQ' 11劇場設計四年展TIP(Technical Invention Prize)競賽。其作品順利擊敗各國參賽選手，脫穎而出，獲得首獎，成果豐碩。
- 三、為表彰該生優異學習成果，為校爭光，揚名國際，故提請 鈞長同意本回獎勵申請案。
- 四、本案業經100年5月25日戲劇學院99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審議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第10條第6款之規定辦理之。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5:30)。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99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簽到表

出席人員	簽名	出席人員	簽名	出席人員	簽名
張教務長中媛	張中媛	王代理主任委員雲幼	王雲幼	藝管所學會會長 許峰瑞同學	
詹學務長惠登	詹惠登	林主任志隆	林志隆	博館所學會會長 李金賢同學	陳威廷
林研發長劭仁		田主任筱雲	田筱雲	建古所學會會長 戴瑋熠同學	戴瑋熠
陳總務長約宏	陳約宏	黃組長建宏	黃建宏	藝教所學會會長 張舒安同學	
劉院長慧謹	請假	王主任亮月	王亮月	新媒碩學會會長 王新仁同學	王新仁
蘇主任顯達	蘇顯達	孫組長蓉蓉	孫蓉蓉	電創碩學會會長 廖振凱同學	廖振凱
李主任靖慧	李靖慧	辛組長燕華	辛燕華	宿舍自治會長 呂季芬同學	林文滢
張院長正仁	張正仁	學生活動中心總幹事 朱晨儀同學			
劉主任錫權	劉錫權	音樂系學會會長 王譽博同學		列席人員	
楊院長其文	楊其文	美術系學會會長 王世蓉同學		魏其文	張其文
陸主任愛玲	陸愛玲	戲劇系學會會長 卓楷程同學		黃其文	
王主任世信	王世信	傳音系學會會長 陳妍均同學			
平代理院長珩		劇設系學會會長 鄒佳津同學			
鄭主任淑姬	鄭淑姬	舞蹈系學會會長 黃立捷同學			
王院長嵩山	王嵩山	音研所學會會長 蔡懿佳同學			
林所長保堯		傳音碩士班所學會 會長陳咨伊同學	請假		
邱所長博舜	邱博舜	美術碩士生聯合會 會長池依林同學			
朱所長宗慶	朱宗慶	美史所學會會長 余宛儒同學			
曲代理院長德益		戲研所學會會長 楊儒強同學			
魏主任德樂	魏德樂	舞研所學會會長 陳巧欣同學			
王主任中和	王中和	傳研所學會會長 黃勃瀚同學			